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受让泰沅合伙持有科莱维药业 10.7143%股权并向科莱维药业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审阅，认为：公司本次向参股子公司进一步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受让泰沅合伙持有科莱维药业 10.7143%股权并向科莱维药业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康玉科

叶巍涛

窦建卫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康玉科

叶巍涛

窦建卫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康玉科

叶巍涛



窦建卫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